



股份發行人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B章上市的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截至月份: 2024年6月30日

狀態: 新提交

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呈交日期: 2024年7月5日

I. 法定/註冊股本變動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如上市)	00515	說明				
		法定/註冊股份數目	面值		法定/註冊股本	
上月底結存		1,200,000,000,000	HKD	0.001	HKD	1,200,000,000
增加 / 減少 (-)					HKD	
本月底結存		1,200,000,000,000	HKD	0.001	HKD	1,200,000,000

本月底法定/註冊股本總額: HKD 1,200,000,000

## II. 已發行股份及/或庫存股份變動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如上市)	00515	說明				
	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數目	庫存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總數			
上月底結存	803,298,394	0	803,298,394			
增加 / 減少 (-)	330,000,000					
本月底結存	1,133,298,394	0	1,133,298,394			

## III. 已發行股份及/或庫存股份變動詳情

## (A). 股份期權 (根據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如上市)		00515	說明						
股份期權計劃詳情	上月底結存的股份期權數目	本月內變動			本月底結存的股份期權數目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新股數目 (A1)	本月內因此自庫存轉讓的庫存股份數目 (A2)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股份數目	本月底可於所有根據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股份總數
1). 股份期權計劃行使價港幣: \$4.27 (調整後的價格)*	4,558,930			4,558,930	0	0	4,558,930	0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06年6月5日							
2). 股份期權計劃	53,700,000			53,700,000	0	0	53,700,000	664,739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16年8月19日							

增加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 \_\_\_\_\_ 0 普通股 (AA1)

減少庫存股份: \_\_\_\_\_ 0 普通股 (AA2)

本月內因行使期權所得資金總額: \_\_\_\_\_

備註:

\*上述購股權調整與股本重組於2022年5月24日同時生效。此交易的詳情可參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B). 承諾發行發行人股份的權證

不適用

## (C). 可換股票據 (即可轉換為發行人股份)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如上市)		00515		說明					
可換股票據的說明		發行貨幣	上月底已發行總額	本月內變動		本月底已發行總額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新股數目 (C1)	本月內因此自庫存轉讓的庫存股份數目 (C2)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股份數目
1).	2023年3月3日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的本金額合共15,262,32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將於2026年3月3日到期	HKD	15,262,320			15,262,320	0	0	133,880,000
可換股票據類別		債券/票據							
可換股票據的證券代號 (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認購價/轉換價		HKD	0.114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增加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 \_\_\_\_\_ 0 普通股 (CC1)

減少庫存股份: \_\_\_\_\_ 0 普通股 (CC2)

(D). 為發行發行人股份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包括期權(但不包括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發行的期權)

不適用



IV. 有關香港預託證券(預託證券)的資料

不適用



## V. 確認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25C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27C條，我們在此確認，據我們所知所信，發行人在本月的每項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如第III部及第IV部所述但未曾於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25A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披露）已獲發行人董事會正式授權批准，並遵照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進行，並在適用的情況下：

(註4)

- (i) 上市發行人已收到其在是次股份發行應得的全部款項；
- (ii) 就上市發行人及上市發行人的相關證券而言，已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資格」項下有關上市的一切先決條件（如適用）；
- (iii) 批准相關證券上市和交易的正式信函中所載的所有條件（如有）已予履行；
- (iv) 上市發行人發行的所有相關證券在各方面均完全相同(註8)；
- (v) 是次發行是根據上市發行人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特定授權，以四名認購人直接認購的方式進行，而不是以任何方式要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就該發行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文件；
- (vi) 確實所有權文件按照發行條款的規定正在準備中並將會發送；
- (vii) 是次發行不需要登記任何上市文件，也不涉及上市發行人購買任何物業；及
- (viii) 是次發行不涉及任何債券的發行，也沒有任何關於簽署和存檔信託契約／平邊契據的法律要求。

呈交者： 賴育斌

職銜： 董事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註

1.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 在購回股份（股份購回並註銷）及贖回股份（股份贖回並註銷）的情況下，「事件發生日期」應理解為「註銷日期」。  
在購回股份（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的情況下，「事件發生日期」應理解為「發行人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的日期」。
3. 在購回股份（股份購回擬註銷但尚未註銷）及贖回股份（股份贖回但尚未註銷）的情況下須提供相關資料。請用負數來註明於本月或早前月份購回或贖回但截至本月底尚待註銷的股份數目。
4. (i) 至 (viii) 項為確認內容的建議格式。上市發行人可按個別情況就不適用的項目予以修訂。如發行人早前已就某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於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25A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作出有關確認，則不需要於此報表再作確認。
5. 在此「相同」指：
  - 證券的面值相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
  -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利息，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利息額亦完全相同（總額及淨額）；及
  -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如不受限制的轉讓、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